

SEP 23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百六十二期

北京圖書館藏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四六號(不另行文)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四七號(不另行文)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六一二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六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六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六號

專件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見十六年九月九日政府公報)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廣告

膠澳商埠局通知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上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張毓响爲呼倫縣知事周揚城爲綏化縣知事王春和爲林甸縣知事孫潤庠爲巴彥縣知事高欽爲海倫縣知事許桂恆爲望奎縣知事程汝霖爲蘿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趙壽陳賀華高運海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勳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治軍有年深嫻韜略本年六月間駐師豫中慘遭戕害殊堪憫惻田維勤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碩德耆牛國之元老自前清歷任封圻威恩炳著公忠清亮中外具瞻民國以來辭謝政權專領史事而於安危大計匡益尤多愛國憂民懇懇匪懈方冀上壽誕膺師賚有賴乃偶擢末疾遽痛騎箕嘅時勢之多艱嗟老成之凋謝披覽遺函瞻懷往蹟良深震悼益懷箴規本大元帥即日親往致祭著財政部撥銀五千元治喪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示尊禮耆賢之至意此令

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勳三位陸洪濤久歷戎行洵膺疆寄綏邊戡亂卓著勳勳自退職後養疴津門方冀調埋漸痊重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陸洪濤著交軍事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派天津鎮守使袁振青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往績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萬鴻圖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程登科孟星魁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汪其昌田心田東方炎李棗石夢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許福奎吳國蕃官雍然祥壽王承吉梁玉書黃兆熊方楸李廷瑛志林張立瀛呂樹松李權張長植尙秉和張之興陳應龍吳承湜荆有瓊吳瀛何志澄瞿長齡王大亨向迪琮汪長祿汪兆燾徐仁銓蘇源泉金子直土煥文沈維城延齡張恂願儀曾劉魯曾潘洞陳緯黃暉齡周秉清劉學濂楊聯奎劉駒賢土經佐李保亮鄭毅權王斌李青峯傅謙豫田蔭霖孫懋統任士鏗趙之駿葛瑞書沈秉衡林襄周鴻鈞爲僉事劉翔雲郭養剛孫潤倉邵從嶽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姚東翰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忠芳爲菸酒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本年五月甘肅涼州地震災情慘重懇請撥帑救卹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匯交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朱有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汲金純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煥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榮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翟又選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高清和邢克莊戰滌塵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佟兆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漢趙梯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鏡寰邢彥樹陳奉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櫻井學給予二等嘉禾章野原正雄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于學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特派張作相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此令

于學忠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楊德生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白文琳授爲陸軍少將關玉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牛蘭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應大鈿爲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應大鈿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楊國棟爲熱河道道尹此令

任命梁禹襄爲察哈爾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恩慶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貴良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貴良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派劉恩熙充察哈爾官產處總辦此令

任命張國忱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任命黃容惠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任命張振鷺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梁鴻葆陳守謙李方宋兆麟馬慶年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友軒爲陸軍步兵少校黃輔臣楊如柏爲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會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不另行文)

爲通令事案准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山東東昌道警備隊司令部咨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四零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東

昌警備司令唐鎮山着即取銷所遺警備司令一缺改委陸道尹春元接充除咨行

省長公署查照加委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嗣復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五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該道警備隊司令一職前由第八混成團長唐鎮山

兼充現該員專充團長所有警備司令職務應由該道尹照章兼充除會令唐團長遵照外合行發給任命狀

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任職將關防文卷等項接收清楚督飭所屬各縣負責剿匪務著成效仍將任職日期

具報查考再唐兼司令關防係另行刊用與各道未能一律所有東昌道警備隊司令關防現存本署應即備

具文領派員領回啓用並將唐兼司令所交關防繳署以憑轉咨驗銷爲要此令各等因奉此敝道尹即遵省

令預備文領派科員徐世毅將敝部原有關防前往

省長公署具領茲於八月三十一日領查回道遵於是日就職視事并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青島分局周局長霽恩呈稱本年八月三十日奉膠濟鐵路商貨統捐總
局委任令第四五號內開茲委任該員爲膠濟鐵路商貨統捐青島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四日
接差視事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局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六一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館第一七三號公函內開以內外棉紗廠遷移電杆一案已據該廠另紙繕具遷移方法函請速予
調查許可見復等因准此除將所擬各項辦法另紙開列隨函附寄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該廠速行決定並希見復為荷此復

日本駐青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六七號

批原具呈人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擬在廣州一路北端海水唧筒所背面添築磚牆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所請各節尚無不可惟僅呈圖樣一份不敷應用且工事說明書及建築概書均付缺如亦屬不合本局為便利該公司起見姑准先
行發給建築憑照俾便動工築造仰即按照規章迅速另具設計圖樣工事說明書及建築概況書各三份補呈備案此批圖存

計發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六八號

批原具呈人龍振江

呈一件 呈擬在無棣縣領租地內建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圖內地址四界尺寸註列不完鋼筋混凝土梁之尺寸及鋼筋之排列方法並未繪有詳細圖樣以資審
查殊屬不合又樓房之東北面竟向鄰地留設窗孔亦與本埠建舖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違背原憑圖書發還仰即查照修正另呈本局以憑核

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六九號

批原具呈人 蔡慶發

呈一件 呈報在齊東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〇號

具呈人 魯敦義 張蘊山

呈一件 呈為前遺失利津路租地憑照呈報紙收據等件再請補發由

呈暨報紙收據地圖各件均悉所請補發遺失利津路租地憑照等情既據遵批呈驗最近繳租收據等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
查案填妥憑照繳納照費具領可也此批附件分別存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一號

批原具呈人 凌文炳

呈一件 呈報在觀海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二號

具呈人 商雲亭 陳魯藤

呈一件 呈為雙方呈請撤銷湖南路私有房地過戶由

呈悉查該民等前聲請湖南路第十三號私有房地過戶一案既雙方因款項不齊商洽同意呈請撤銷事屬可行應即照准除將前次聲請書
正副本註銷並准將前呈證明文件書還外仰即遵照攜帶原發收據領回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四號

具呈人張立堂

呈一件 呈請復丈領租禹城路之官地俾清界限由

據稱該戶以承租禹城路之官地請求重予測丈公定界限以便建築等情並附圖均悉查該戶所租之地業經派員按圖復丈宮世靈所建房屋并無越界侵佔該戶建築情事委係當時領租該地未曾埋立界石以致發生誤會現既測丈清楚仰即照繳界石費用備立界址照租地界限開工建築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六號

具呈人東洋拓植株式會社

呈一仰 為所有大學路住戶衛生費過鉅請派員復丈由

呈悉查該商大學路住戶衛生費係於十三年八月從新調查計每月應共繳納九元九角四分現又據請求復丈前承當經派員詳加勘測核與前次調查數目仍屬相符並無錯誤之處仰該商仍照九元九角四分之數每月遵章繳納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 件▼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外交部於本部或使領館人員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舉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優良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各項專科及各國語言文字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或證明書者

五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在外交部各省交涉署或駐外使領各館任委任各職二年以上者

七 各部署各省行政長官特保有外交經驗者

第四條 有高等文官考試令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正試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而錄取者由外交部給予證書分派本部或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該管廳司長或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分別報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國務院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得因便利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定期舉行

考試期日須於三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並由外交部通知或電知各省區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甄錄試典試委員會

二 正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次長

二 駐外公使

三 待命公使

四 前任外交總次長

第十八條 甄錄試正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部參事司長

二 外交部荐任實職人員

三 現任或前任駐外使館參事一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外交總長臨時定之

於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正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就高等以上檢察官中派充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員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典試評議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正試委員會每屆考試學校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正試

第二十四條 甄錄試應行試驗各題如左

一 作文 本國文及英法德俄日本每一國以上之文字以筆試法行之

二 外國語 第一項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聽之
三 檢閱體格

第二十五條 正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二十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國際私法
- 四 外交史

以上為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二十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規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商法
 - 五 海上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政治學
 - 九 經濟學
 - 十 財政學
 - 十一 商業史
 - 十二 政治商業地理
- 以上為考 附科由考試人自擇六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約章成案
 - 二 外交事件

三 章程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錄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甄錄試會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二十九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甄錄試及第三試一併試驗之

第三十條 口試以典試委員襄校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為襄校委員之補助

第三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及第一第二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

算其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者為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三十二條 前條及格試卷逾於名額時由典試委員會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前項及帶 零因限於定額未能錄取者得錄為備取在三年內或次屆考試前外交部或使領館認為有添員必要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

以次傳補

第三十三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九月九日

為通知事查該戶前在孤山北方官有地內領探土砂尙欠探費洋二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現在限期業經屆滿仰即繳銷憑照停止採取並

將欠費如數充納以便註冊了案勿延切切特此通知

右通知佐野助太郎代理人黃道撤准此

膠澳商埠局通知 九月九日

為通知事查該戶在 有地內領探 石 現在限期屆滿應即停止採取並請原領憑照以符定率仰即遵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 准此

劉景綱 在九水村兩私有地探石材 通知由冠縣路九十六號益和成轉交

董文卿 在仙家寨私有地探石材 通信處金鄉路九十八號

畢陸堂 在嶗村私有地採石砂
通信處山西路八號協順興

王安仁 在吳家村河官有地採土砂
通信處濰縣路十六號萬和祥

于致忠 在吳家村河官有地採土砂
通信處濰縣路四十八號天泰興

以上共五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六年 旬報
七月下旬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離輪船各四四隻其註冊噸數前者為八三，六一七噸後者為八五，九九四噸以與去年同期比較繫埠者增加二隻註冊噸數減少五四九噸離埠者減少八隻註冊噸數減少一〇，〇一九噸茲將本旬繫離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於下

繫埠 中國船一隻三九〇噸日本船三三隻四七，〇〇四噸英國船四隻二，一一八噸美國船一

隻四，五二〇噸其他各國船五隻二〇五八五噸

離埠 中國船一隻三九〇噸日本船三四隻五〇，八〇九噸英國船三隻九，六九〇噸美國船一

隻四，五二〇噸其他各國船五隻二〇，五八五噸

旬末泊港輪船四隻六，三二五噸計日本船三隻四，八九七噸英國船一隻一四二八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出	口	去年 同期		旬 增	減
		期	本		
出	口	一九、一七二、五	二一、五四〇、四		二、三六七、九
進	口	一五、七二三、五	八、五八一、三	△	七、一四二、二
計		三四、八九六、〇	三〇、一二一、七	△	四、七七四、三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噸四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千三百六十七噸九其重要貨物為鹽草辦等茲將輸出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次

輸出於大連之花生油焦炭等增加七百七十餘噸香港之鹽增加二千五百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油花生油等增加二千三百餘噸日本內地之鹽草辦煤炭等增加四千三百餘噸朝鮮之草辦猪牛脂等增加四百六十餘噸

輸出於上海之烟葉雞蛋鹽煤炭等減少五千一百餘噸其他各國之花生雞蛋花生油等減少三千餘噸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八千五百八十一噸三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七千一百四十二噸二其重要貨物為高糧白米煙草木料等茲將輸入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次

由大連輸入之高糧白米水泥等減少一千五百餘噸上海之煙草棉布木料紙類等減少四千九百餘噸香港白米等減少三百五十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豆餅木料等減少二百四十餘噸日本內地之砂糖棉布水泥等減少五百九十餘噸

由朝鮮輸入之白米及其他等增加三百餘噸其他各國之紙類洋物雜貨等增加二百四十餘噸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同期	本旬	增減
豆餅	四、〇九六、〇	三、五四七、四	△
花生	一、一八七、九	一、一八七、九	△

煤	焦炭	桐木	花生油	豆油	生熟牛皮	豬牛脂	牛	草	棉花	啤酒	鹽類	牛肉	雞蛋
四、九五四、〇	九四五、〇	三二九、八	一、二八二、二	五六、五	一九、八	四三、四	二二、五	五四、一	九四五、三	二二七、九	四二七、〇	三七三、二	五九三、七
一、七三四、〇	三六〇、〇	七四、三	八八三、九	五二、八	四一、六	七三、九	二九三、〇	五五一、七	二〇八、〇	八、九九八、九	三六七、二	一六四、七	四二九、〇
△	△	△	△	△			△	△	△			△	△
三、二〇〇、〇	五八五、〇	二八二、五	三九八、三	三、七	二一、八	三〇、五	二二、五	三三八、九	二九三、六	一九、九	八、五七一、九	六、〇	

備攷 增減欄內記有△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各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煤	焦炭	桐木	花生油	豆油	生熟牛皮	豬牛脂	草辦	棉花	啤酒	鹽類	牛肉	雞蛋	煙葉	花生	豆餅
	六〇〇		一一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	
			五五、一	三八、九				一三七、二		一五一、九					
			七五六							七五〇、〇					
			六二九、七	一三、九			四、〇		一〇八、〇					一、五二一、七	
		四七、三			四一、六	三三、三	二六五、〇	四一四、五		六、〇九七、〇	三六七、二	一六四、七		二二一〇、〇	
	1100.0					七〇、六	二四、〇								
														一、五二二、九	
			八八三、九	五二、八	四一、六	七三、九	二九三、〇	五五一、七	二〇八、〇	八、九八八、九	三六七、二	一四六、七		三、五四七、四	
1114.0	1160.0	47.3													

品名	去年	今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高粱	二、二一七、四	五、六〇、〇	△	九六五七、四				
白米	二五七、一	七、〇〇	△	一八七、一				
豆類	二四、一	三八、一		一四、〇				
豆餅	一一〇、八	七六六、六		六五五、八				
烟草	五〇六、一	八〇、四	△	四二五、七				
砂糖	五七七、二	二四四、七	△	三三二、五				
海產類	三四、六	九、一	△	二五、五				
棉布	三四四、三	二一、六	△	三三二、七				
棉紗	九、三	一三、〇		三、七				
煤油	二一、九	八八、四		六六、五				
藤袋	四七、八	一六、八	△	三一、〇				
木料	三三一、五	八六、六	△	一三四、九				
紙類	一、一八九、九	八二七、三	△	三六二、六				
自來火		〇、六		〇、六				
水泥	一二九、五		△	一二九、五				
洋貨雜物	一四一、二	六六、九	△	七四、三				

備考 增減欄內記有△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濟南	其他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	計
高粱	三、八、八				一七八二				五六〇、〇
白米	四、三三			二、一			二五、七		七〇、〇
豆類	三八、一								三八、一
豆餅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煙草	二、八		四、七			七二、五		〇、四	八〇、四
砂糖						二四四、七			二四四、七
海產類					〇、四	六、一	〇、三		九、一
棉布		一〇、二				九、三		二、一	二一、六
棉紗						一三、〇			一三、〇
煤油		一五、〇				七三、四			八八、四
麻袋					〇、五				一六、八
木料		六一、六				二五、〇			八六、六
紙類	六、二	七四六、三				四五、一		二九七	八二七、三
自來火		〇、六							〇、六

洋貨雜物	〇、二	六、五			二七、四	三二、八	六六、九
水 泥							
礮 石							

三、倉庫營業

本旬入庫之荳餅計五十四噸八合價值銀五千元出庫之高糧荳餅記六十九噸八合價值銀六十一〇七十一元存庫之鉄絲繩高糧計三十一噸合價值銀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者增加五十四噸八出庫者減少二百四十五噸二旬末存庫者減少四百六十二噸一

寄託貨物出入倉庫總額表

品 名	上 旬 結 轉		本 旬 入 庫		本 旬 出 庫		旬 末 存 庫	
	噸 數	價 額	噸 數	價 額	噸 數	價 額	噸 數	價 額
鉄絲繩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高 糧	四四、三	三三三三、〇〇			一四、八	一〇七、一〇	二九、五	二二四、〇〇
荳 餅			五四、八	五〇〇、〇〇	五四、八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五、八	三八一、三〇〇	五四、八	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	六〇七、一〇	三一、〇	二七四、〇〇

輪船人港表

由來地	中 國 船		日 本 船		英 國 船		美 國 船		其 他 各 國 船		計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大 連			一	二二、五、四八、六一		六、九一〇			一	一五、四〇二、二四	二七、七九七

輪船出港表

向 往 地	中 國 船		日 本 船		英 國 船		美 國 船		其 他 各 國 船		計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上 海			一〇	一一、九二〇	三	四、二〇八	一	四、五二〇			一四	二〇、六四八
香 港												
煙 台									一	三、五七七		三、五七七
天 津												
其 他 中 國 各 埠		三九〇	二	五、二八五					三	一一、六〇七	六	一七、二八二
日 本 內 地			九	一四、三二三							九	一四、三二三
台 灣												
仁 川												
合 計	一	三九〇	三三	四七、〇〇四	四	一一、二八一	一	四、五二〇	五	二〇、五八五	四四	八三、六一七
天 津	四			五、一五〇							四	五、一五〇
煙 台	一	三九〇		七〇九							二	一、〇九五
香 港	一			一、一三八							一	一、一三八
上 海	六			一三、六六四	一	六、九一〇			三	二五、四八九	一〇	三六、〇六三
大 連	九			一一、八九一							九	一一、八九一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往地別表

由來地別	出口		進口		日本內地		朝鮮		台灣		海參威		小呂宋		其他各國		計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其他中國各埠		四	九、二四九	二	二、七八〇	一	四、五三	一	三、五七七	八	二〇、一二六							
日本內地		七	六、六四五				一	一、五一九	八	八、二六四								
台灣									二	一、三六七								
仁川		二	一、三六七															
合計	三九〇二四	三〇、八〇九	九、六九〇	一	四、五六五	二〇、五八五	四四	八九、九九四										

收入表

費別	去年		同期		本旬		增減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進	口
船貨裝卸費	四四二、四一		一、四四七、四三		一、〇〇五、〇二			
船費	二、九二四、五五		二、七四一、五六	△	一八二、九九			

船內移貨費			
貨物運搬費	五〇八、四三	一、九五四、七九	一、四四六、三六
貨車裝卸費	四八六、三〇	一、二八〇、〇七	七九三、七七
碼頭費	一三、七二二、八八	一九、七八三、一二	六、〇七〇、二四
貨物留置費	一、一四九、〇七	六〇一、九三	五四七、一四
臨時作業手續費	六五九、九四	四二四、三四	二三五、六〇
小港收入費	一、九〇一、八〇	六九六、五〇	一、二〇五、三〇
倉庫收入費	二、九八九、四〇	二〇、七六八、二七	一七、七七八、八七
雜收入費	二三八	五〇〇	二六二
拖船費	四二一、四〇	二〇七、〇〇	二一四、四〇
合計	二五、一九八、五六	四九、九二〇、〇一	二四、七一一、四五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價額三與馮玉奎等地畝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李偉民與宋劉氏等婚約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王王氏與余定個房屋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李進臣與王芝亭等股款案

主 文

再審之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歸再審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道必拉克與你各來拉稍夫債務及違約金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一百七十元內七十元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件 判決李寶琛與馮杭西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百元並自民國十五年舊曆十二月初一日起重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三分行息

原告其餘之數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件 判決山左銀行與丁兆芳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原本洋壹千五百元其利息部分自十四年陽曆五月二十三借款日起至執行終了止除已還之三百七十元准予扣

除外餘按每月一分二厘給付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件應為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一件 判決長扣等與吉列期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一百六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一件 判決楊玉松嗎啡案

主 文

楊玉松自己施打嗎啡處拘役肆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嗎啡針一個破針頭二個綠紙盒一個內盛嗎啡一小包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一件 判決張祖訓侵入竊盜案

主 文

張祖訓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視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孫秀幹與房兆瑞債務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匡子臣竊盜案

主 文

匡子臣侵入竊盜屬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李思漢等竊盜案

主 文

李思漢于廣雲楊正明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各屬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各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石連陞侵入竊盜案

主 文

石連陞共同侵入竊盜屬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劉言義等竊盜及詐財未遂案

主 文

劉言義竊盜屬拘役十五日侯聲光詐財未遂屬拘役三十日未決羈押均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唐登元與韓廷宜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道必拉克與各返關夫等工資一案

主 文

被告各返關夫應給付原告洋五十五元瓦爾曹夫應給付原告洋四十元

前項判決關於瓦爾曹夫應給付之債務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平均負擔